版本号：N511725202500001920250402002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7252025000019**

**渠县公安局**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3月28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渠县公安局 委托，拟对 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达州市渠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17252025000019**

**1.2.采购项目名称： 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渠县“天网工程”第四期项目共有点位220个，包含174处天网点位、20个微卡口以及26个标准卡口，由渠县移动公司运维服务，运维服务合同于2024年8月到期，我局对项目进行了梳理，并按照渠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精神以及《2020年达州公安感知源建设应用工作实施方素》的要求，进行了重新规划，新规划的建设方案经达州市公安局审核通过并批复，现将开展渠县“天网工程”第四期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渠县公安局**

地址： 渠县渠江镇后溪街3号

邮编： 635200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0818-7216236

**代理机构：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5楼2、3、4号

邮编： 6350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818-3535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704,48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
| 5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7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8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约130000元。 |
| 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0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1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2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3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4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渠县公安局 和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渠县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项目搭建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2）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渠县公安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誉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18-7216236

地址：渠县渠江镇后溪街3号

邮编：6352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18-3535000

地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升华广场写字楼A座25楼2、3、4号（电子邮箱1931392770@qq.com）

邮编： 635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704,48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704,4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C17990000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 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 1.00（项） | 4,704,48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 1.00（项） | 4,704,480.00 | 总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470.4480万元/年；投标人在报价时报价表的服务期限应响应为：1年。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渠县天网四期升级改造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双目人脸枪机 | 1.≥400万像素人脸抓拍机，设备内置双镜头，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通道一主码流分辨率≥2688×1520@25fps，通道二主码流分辨率≥2688×1520@25fps。  2.上镜头支持电动变焦，支持8-32mm电动变焦，全景镜头4mm。  3.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可将H.264、H.265格式设置为High Profile。  4.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  5.在分辨率1920×1080 @ 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图像传输延时≤60ms。  6.内置≥1颗GPU芯片。  7.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6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8.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IE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2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  9.▲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uboot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uboot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0.▲在环境照度≤20lx且关闭样机补光灯情况下，可同时对不同速度、明亮度、反光度的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分类曝光，可实时检测、跟踪、抓拍行进的行人人脸、人体、非机动车及车上人员、机动车车牌、机动车；可识别人脸及车牌号码，同时抓拍的人脸和车牌号码图片应清晰可辨，无过曝、过暗情况；（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1.▲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内置≥6颗混合补光灯。支持对镜头前盖玻璃加热，去除玻璃上的冰状和水状附着物。（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2.支持≥IP67防尘防水等级；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3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2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1个SD卡槽、1个DC12V电压输出接口，支持DC12V或POE供电。 | 台 | 348 |  | | 2 | 前端存储卡 | 1.TLC晶元，擦写次数≥500次。  2.标称容量≥128GB。  3.≥Class10（读≥95MB/s，写≥27MB/s）。 | 片 | 348 |  | | 3 | 双目人脸枪机电源 | 1.DC12V电源适配器。  2.颜色：黑色。  3.安装方式：壁挂式。  4.输入规格：AC176V~260V，50Hz，0.8A；输出规格：DC12V/2A。 | 台 | 348 |  | | 4 | 前端链路 | 1.≥100Mbps数字传输链路，1年服务。 | 条 | 220 |  | | 5 | 运维服务 | 1.包含巡检、设备维护更换、耗材等使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 | 项 | 1 |  | | 6 | 调试服务 | 1.定制服务，以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采购需求为准。 | 项 | 220 |  | | 7 | 吊装服务 | 1.定制服务，以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采购需求为准。 | 项 | 220 |  | | 8 |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1.定制服务，以实现本项目采购目的和采购需求为准。 | 项 | 220 |  | | 9 | 辅材 | 1.含插座、插头、水晶头、空开、抱箍、管材、扣件等辅材。 | 项 | 220 |  | | 10 | 摄像机支架 | 1.摄像机配套安装支架。 | 套 | 348 |  | | 11 | 摄像机电源 | 1.摄像机配套电源适配器。 | 套 | 220 |  | | 12 | 网线 | 1.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防水。 | 米 | 3400 |  | | 13 | 摄像机电源线 | 1.RVV 2\*1.5mm²纯铜国标电源线。 | 米 | 3400 |  | | 14 | 图综平台门户 | 1.支持提供统一用户管理、账户认证等功能，支持用户业务可按鉴权展示在统一客户端门户上。  2.支持用户所在部门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3.支持用户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支持用户安全管理，可绑定用户mac地址及IP，可自行修改用户密码或者管理员重置密码。  4.提供设备统一接入管理，包括：视频设备、卡口设备、报警设备、人证设备等。  5.支持用户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页面元素设置，支持上传页面logo图标、修改网站标题、设置并添加网站外部链接；  6.支持所有设备统一校时。  7.提供账户安全设置，支持账户密码有效期设置；支持登录类型（Web端、PC客户端、移动端）和认证方式（密码、PKI）的配置。  8.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9.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10.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1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1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13.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14.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15.支持监控点、卡口、探针、IO输入输出、报警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  16.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17.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18.支持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级联互通，支持国标视频通用标准协议、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套 | 1 |  | | 15 | 图综平台接入服务 | 1.支持通过GB/T28181、SDK、RTSP、onvif 等协议接入主流高清网络摄像机。  2.支持通过GB/T28181协议对接第三方视频共享平台获取视频流。  3.通过GA/T1400等协议接入抓拍摄像机、视图库等获取图片流。  4.支持对前端监控设备、卡口设备、告警设备、人脸抓拍机等进行接入管理。  5.支持实时预览控制，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等功能。  6.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  7.接入：≥6000路视本级视频接入、≥8000路级联视频接入、≥500路卡口车道接入。 | 套 | 1 |  | | 16 | 视频级联管理 | 1.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22）、以及行业视频标准协议。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套 | 1 |  | | 17 | 设备在线管理 | 1.设备网络管理应用，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2.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3.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4.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5.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6.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 路 | 6000 |  | | 18 | 人脸检索及统计 | 1.支持展示系统内抓拍机总数、累计抓拍人脸；支持按抓拍时段、活跃抓拍机、名单库、报警对人脸抓拍数据进行统计，其中抓拍详情中支持按年月周日统计各个人脸抓拍机的抓拍数据量，统计结果支持按柱状图、折线图和表格切换，同时支持数据的导出。 | 套 | 1 |  | | 19 | 机动车检索及统计 | 一、机动车属性查询：  1.支持按时间（不限、今天、昨日、一周内、一月内和自定义时间）、地点范围、车辆号牌（包括非）、车辆类型、车身颜色、车牌类型、车牌颜色、牌照角度、车辆品牌查询过车数据  二、车辆数据统计：  1.支持展示系统内卡口总数、累计过车总数、异常过车数、今日抓拍车辆、布控库数量和车辆报警总数  2.支持按最近24小时、最近15天、最近1年展示车流量统计信息，支持车辆布控和报警的统计  3.在抓拍详情中支持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区域、车道对车流量进行统计，每项统计都支持自定义查询时间（按日、周、月、年）查询范围，其中按卡口、时间、归属地、车型、品牌的统计结果支持按柱状图、折线图和表格切换，同时支持数据的导出。 | 套 | 1 |  | | 20 | 数据支撑组件 | 1.提供分布式数据存储、计算能力，基于MPP架构，可部署内存计算框架Spark，实现大规模数据计算能力，可通过Flink实现实时数据处理  2.一站式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具备自动安装部署、集群管理、服务管理、告警管理、系统监控、日志管理、备份管理、审计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等运维管理功能。  3.支持横向扩展：可同时扩展计算量和存储量，集群支持在线扩容、减容。  4.数据存储支持多副本写入：支持多副本，具有分布式容错机制。  5.精细化监控：支持面向分布式服务的监控告警，提供高可靠、安全、易用的集群监控能力，集采集、存储、展示、分析于一体，支持大规模集群的节点、服务监控和告警。  6.支持HA（HighAvailability）高可用：存储组件（ElasticSearch、Greenplum）高可用，Zookeeper、Kafka等组件实现HA部署，保证系统高可用。 | 个 | 1 |  | | 21 | 视图数据级联 | 1.系统按照关键字搜索和多条件组合查询任务列表，浏览任务信息，包括任务名称、锁定状态、运行状态、增量激活状态、策略激活时间、节点数、所属分组、创建人和创建时间等信息。  2.系统根据字段值、正则、fel函数等条件进行数据过滤，可按多个条件组合过滤。  3.系统将不同数据源数据，通过各个数据流中的主键字段，进行等值关联合并，输出到同一个目标源中。  4.系统定义告警策略，包括任务运行异常、增量异常、数据断流、数据加载异常、插件运行异常、运行环境（CPU、内存、磁盘、网络IO）异常等，同时设置推送到消息中心和设置告警等级。  5.▲系统按数字、日期等业务字段进行数据增量字段的配置，可实现断点续传，指定偏移量进行数据增量抽取。（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6.▲系统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以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7.视图库接口协议符合GA/T1400.4中的规定。  8.支持采集设备与采集系统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操作。  9.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10.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  11.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  12.支持通过手动筛选和导入白名单向上级自定义推送通道、卡口、车道等资源数据。支持取消级联推送。  13.作为下级，支持本级已级联被修改的点位手动和自动推送给上级。  14.作为上级，支持自定义编排下级推送不合理的数据，例如修改组织结构和设备外码等。  15.支持设置人脸、人体、车辆、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  16.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人脸采集数据，车辆采集数据和人体采集数据。 | 套 | 1 |  | | 22 | 云存储管理 | 1.云存储管理软件，集成系统集群化、容量虚拟化、数据分布式存储等特性，支持控制流与数据流分离，数据的存储或读取由存储节点并行读写；满足本次建设的348个枪机点位接入和视频图片存储要求。  2.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启动/停止，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3.存储对外提供登陆、认证接口，保证系统安全性，云平台须配置云存储的用户名和密码之后才能接入到云存储系统接入云存储的设备和用户，都需要进行必要的接入认证，以保证接入的安全性；支持创建不同权限的用户，且不同的用户对云存储系统分配不同的读写权限；支持多用户ACL访问权限控制，支持只读，或者可读可写；支持对云存储系统内交互过程中的所有信令做摘要验证。  4.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压力进行统计分析，支持对云系统运行中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服务器状态、磁盘运行状态、存储使用空间、RAID组运行状态、监控点在线/离线数量和在线/离线比例等。  5.一套云存储系统可对外提供多种类型数据混合存储，同时支持分布式流式存储，分布式对象存储、分布式文件存储、分布式块存储。  6.支持按照存储节点、存储卷的可用剩余容量进行业务均衡；支持云内所有节点根据负载情况自动负载均衡，系统定期进行均衡负载，自动进行系统资源分配；支持双层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级和硬盘级均按照负载和容量进行均衡。  7.云系统支持虚拟化存储空间，可以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支持在线扩大和缩小；系统支持资源池空间弹性伸缩，不影响读写业务；系统支持周期在线动态扩大或缩小，存储周期内的业务数据不丢失，业务不受影响；支持在线扩大或缩小存储容量时，同时调整存储周期，业务不受影响。  8.支持硬盘在节点间的漫游，将正常或异常状态的存储节点上的正常磁盘插入其他数据节点中，数据仍可继续使用。  9.支持底层数据块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当硬盘损坏后，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恢复，保证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10.支持一个文件有多种N+M:K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N+M:K，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11.按需弹性扩容，仅需添加新增存储节点IP地址，无需配置RAID，扩容过程无需RAID，LVM等配置，一分钟之内完成，节点扩容后，无须任何配置，新写入数据便可自动被分配到新节点上，节点扩容，无需数据迁移，容量变可用，系统支持横向扩展，可提供EB级容量空间。  12.▲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提供7类数据存储服务，10种存储协议，构建统一数据湖，存储服务包含：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REST）、对象存储（S3、OSS）、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ElasticSearch http接口协议)；同时系统支持HDFS文件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大数据组件MapReduce、Hive、Spark、Flink、ElasticSearch、Hbase接入，HDFS数据存储可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支持Cinder插件，为第三方云计算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CSI容器存储接口标准，通过标准NFS、iscsi协议兼容容器编排平台，CSI（容器存储接口）插件将块存储资源作为持久化数据服务提供给容器应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3.▲支持超融合架构服务模式，利用云原生架构与容器技术，将设备内的计算、网络、存储资源进行虚拟化，对外可同时提供虚拟机、容器、流式存储-视频存储（GB/T 28181、RTSP、Onvif）、流式存储-图片存储（GA/T 1400.4）、对象存储（S3、OSS）、大数据存储（HDFS）、结构化数据存储(REST、原生ElasticSearch http接口)服务。（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4.▲云存储系统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存储保护，加密算法兼容AES加密、SM4加密算法；加密方式支持软加密（AES 128、AES 256）、硬加密（加密卡和KMS服务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5.▲支持对集群资源池的容量进行实时监控与趋势分析的前检测，对资源池可用的剩余天数和提前覆盖时间进行预测和预警提示；支持对存储数据视频质量进行后检测，如图像清晰度异常，亮度异常等，支持对录像数据中音频异常，音频中有无人声的检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6.▲一套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 iSCSI 协议（IP-SAN）、FC 协议（FC-SAN）、NFS/CIFS 协议（NAS）、亚马逊S3协议、阿里OSS协议等异构接入第三方存储，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流直存方式实现视音频数据直写、存储资源池生命周期自主管理，同时支持对存储资源自动分配，当异构服务器宕机，业务和异构存储资源漂移到集群内正常异构服务器，业务不中断、数据不丢失。（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7.▲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数据保护机制，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支持数据冗余N+M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M台（或数据块超过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1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8.▲支持通过原生elasticsearch接口、REST接口存储物联设备产生的时序数据，系统基于冷热数据调度算法，将数据在SSD、HDD、冷存储介质（磁带库）中按需流动，支持数据分层存储；支持对外提供多种组合检索能力，包含按结构化数据属性检索、中文模糊检索、多个字段任意组合检索等；支持视频图片与其对应的结构化数据关联处理，如数据同生命周期管理、数据锁定。（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9.▲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监控、远程升级、远程部署)，全局的唯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包含指定监控点点位，指定回迁时间段，按自动回迁、手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20.▲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支持下载单个硬盘或批量硬盘的报告，支持按时间显示硬盘的坏扇区、温度、振动变化趋势的曲线图； 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RAID技术进行数据处理。（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21.▲支持磁盘故障预测，通过对硬盘SMART信息进行周期性检测，监测会导致硬盘故障的关键指标，通过分析关键指标的变化趋势实现硬盘故障预测。（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 套 | 1 |  | | 23 | 云存储运维管理 | 1.采用分布式云架构对多区域，多套云存储系统资源进行统一接入，管理和监控告警运维，全局入口访问模式，统一的用户权限管控，存储资源虚拟化管理，业务管理与调度；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视频业务容灾可按前端点位设置容灾策略，回迁策略，支持对故障期间的视频数据按照策略进行自动回迁，指定回迁任务的优先级；图片业务支持按资源池设置容灾策略，自动调度到备云进行数据存储。  2.支持服务CPU、内存使用率和内存使用量的展示和监控；支持服务重要指标的自定义对接采集，采集后进行展示和告警对接；支持服务关键数据的可视化。 | 套 | 1 |  | | 24 | 图综平台应用服务模块 | 1.CPU：配置2颗处理器（24核，2.2GHz）；内存：≥256G内存，≥8根32G DDR4，≥ 16根内存插槽。  2.存储：配置8盘位，系统盘480G SSD×2（RAID\_1）；缓存加速盘480G SSD×2(JBOD）；数据盘4T 7,2K SATA×3(JBOD）。  3.阵列卡：配置SAS\_HBA 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  4.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5.提供虚拟机、LXC容器和Docker容器服务，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6.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7.支持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回收站功能，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和云硬盘，防止因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和云硬盘。  8.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包括本地存储备份池和远端存储备份池，其中本地存储包括本地硬盘和本地共享存储，远端存储包括支持标准NFS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S3协议的对象存储。  9.支持在不中断已有业务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内部各类已有服务器设备进行监控纳管，包括X86服务器、ARM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专有智能设备。支持通过IPMI协议对纳管的存量服务器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等，管理员或租户可对纳管的服务器进行资产分配，分配给不同的租户或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资产回收。  10.内置在线p2v、v2v迁移工具，支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VMware、hyper-v等）和物理服务器迁移至云平台，支持配置多个迁移任务并发，设置自动增量迁移次数、增量大小和迁移限制速度。 | 台 | 3 |  | | 25 | 流媒体服务模块 | 1.CPU：配置2颗处理器（24核，2.2GHz）；内存：≥256G内存，≥8根32G DDR4，≥ 16根内存插槽。  2.存储：配置8盘位，系统盘480G SSD×2（RAID\_1）；缓存加速盘480G SSD×2(JBOD）；数据盘4T 7,2K SATA×3(JBOD）。  3.阵列卡：配置SAS\_HBA 卡，支持RAID 0/1/10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10个PCIe扩展插槽。  4.网口：配置≥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电源：≥80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5.提供虚拟机、LXC容器和Docker容器服务，实现虚拟机和容器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6.支持创建虚拟机时，同时创建云硬盘，系统自动进行云硬盘的格式化和目录挂载操作，无需手动进入操作系统后台操作。  7.支持虚拟机和云硬盘的回收站功能，统一管理被删除的虚拟机和云硬盘，防止因误删除导致数据丢失。支持设置回收站文件保存周期，超期的文件将被自动删除，支持批量销毁或还原虚拟机和云硬盘。  8.支持一套系统内同时创建多种类型的备份池，包括本地存储备份池和远端存储备份池，其中本地存储包括本地硬盘和本地共享存储，远端存储包括支持标准NFS协议的文件存储和支持标准S3协议的对象存储。  9.支持在不中断已有业务的情况下，对数据中心内部各类已有服务器设备进行监控纳管，包括X86服务器、ARM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专有智能设备。支持通过IPMI协议对纳管的存量服务器进行远程开关机、远程监控等，管理员或租户可对纳管的服务器进行资产分配，分配给不同的租户或用户进行管理，并支持资产回收。  10.内置在线p2v、v2v迁移工具，支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虚拟化平台（VMware、hyper-v等）和物理服务器迁移至云平台，支持配置多个迁移任务并发，设置自动增量迁移次数、增量大小和迁移限制速度； | 台 | 3 |  | | 26 | 视频存储模块 | 1.8U 48盘位，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满配8TB企业级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CPU：双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32GB；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电源：1+1冗余电源，单电源1200W。  3.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支持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采用全对称式架构对外提供存储服务的唯一IP。  4.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实现历史数据不丢失、实时业务不中断。  5.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  6.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  7.▲支持病毒感知与评估，针对被攻击的主机提供日志和病毒样本，内置病毒检测引擎和不少于百万级病毒特征库。（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8.▲支持指定归档路径，实时流需支持同时录像和归档，归档的数据需支持使用通用播放器播放，归档路径需支持多级目录管理模式及配置不同权限，需支持视频、图片、文件归档。（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9.▲支持双激活模式下同时录像，组网后需以唯一IP接入，当一台设备出现异常后另一台设备需支持接管且录像不丢失、业务不中断，当异常设备故障恢复之后，数据需支持同步回迁。（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0.▲支持监管并同步实时展示存储主机状态，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硬盘、环控、报警、保养灯，需支持展示和统计主机的在离线状态，对于在线设备需支持同步显示和统计连接异常、警告，需支持主机状态报告的管理和下载，支持手动下载及策略下载，需支持配置包括但不限于每天、每三天、每周、每月的下载周期。（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11.▲支持向导型快速配置，在配置前期对主机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环境、域环境、平台环境扫描并提示包括但不限于硬盘数量异常、docker服务异常、镜像异常情况。（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 台 | 4 |  | | 27 | 图片存储服务模块 | 1.8U机架式网络存储设备，配置≥48块8T企业级SATA盘，支持硬盘热插拔。  2.CPU：双64位多核处理器；内存：≥32GB；SSD：2块缓存960GB加速。  3.接口：≥6个千兆数据网口，≥1个千兆管理口；电源：1+1冗余电源。  4.存储模式：视音频流、图片直存，链路短、效率高，减少外置流媒体投入，降低TCO成本。  5.标准协议接入：ONVIF、GB/T 28181、RTSP等标准协议。  6.全对称架构：无需独立元数据服务器，实现全对称架构方案，集群性能、容量线性扩展。  7.集群管理功能：集群内设备节点弹性扩容、设备节点间的负载均衡、设备故障时实时业务的迁移等。  8.分层存储：采用内存缓存、SSD高速缓存、传统硬盘存储三级分层存储机制。  9.数据周期管理：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等多种数据周期管理模式。在周期覆盖模式下，单个IPC视频点位，可以单独设置存储周期时长。  10.系统高可靠：设备级容错模式下，节点故障，历史数据不丢失、实时业务不中断。  11.数据自愈功能：按业务的重要程度，支持多级智能重构策略。 | 台 | 1 |  | | 28 | 云存储统一管理服务模块 | 1.CPU：配置2颗性能不低于x86架构HYGON 3000系列的处理器，核数≥8核，频率≥3.0GHz。  2.内存：配置≥16G DDR4（2\*8G），≥8根内存插槽。  3.硬盘：标配1个热插拔≥480GB SS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4.PCIE扩展：支持≥4个标准PCIE插槽（1个PCIe3.0×16、2个PCIe3.0×8、1个PCIe3.0×4）；网口：标配≥2个PCIE千兆电口。  5.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6.电源：配置≥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 台 | 1 |  | | 29 | 万兆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2.56Tbps/23.04Tbps，转发性能：480Mpps。  2.≥24个1G/10G SFP+光接口、1个扩展槽位，支持独立的console口，≥1个管理用以太网口，≥1个USB口，≥1个MICRO USB口，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  3.配置要求：配置双电源，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1个带外管理口。  4.支持横向虚拟化。  5.支持IPv4、IPv6静态路由，RIP等三层动态路由协议。  6.支持ICMP v6、Telnet v6、SFTP v6、SNMP v6、BFD v6、VRRP v3。  7.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8.▲支持Ping Flood，SYN Flood攻击处理能力，支持基于源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指定协议的ACL，支持按端口划分VLAN，支持VLAN TRUNK，支持802.3ad规定的链路聚合功能。（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9.支持MAC地址绑定功能，支持IGMP Snooping，支持端口镜像，可以为远程连接用户提供访问控制，拒绝未通过验证的连接，支持用户的分级分权控制，可以为用户分配不同权限，每个用户只能进行其权限所允许的操作，支持限制TELNET访问的数量。 | 台 | 1 |  | | 30 | 千兆交换机 | 1.设备性能不低于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转发性能：252Mpps/432Mpps。  2.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48，非复用万兆光接口数量≥4，支持1个扩展槽位，支持40G（QSFP+）端口。  3.设备内存容量≥2048Mbytes，端口平均转发时延≤3us，支持IPv4 ACL表入方向≥2K条+出方向≥512条。  4.支持STP/RSTP/MSTP/PVST，支持ERPS/RRPP/smartlink并且收敛时间均在50ms之内，支持虚拟化本地负载分担、虚拟化单点管理功能、9台设备堆叠、虚拟化堆叠链路冗余保护收敛时间≤50ms。  5.支持DHCP snooping、DHCPv6 snooping、DHCP Relay、SAVI功能，支持BFD for VRRP，BFD for IPv4路由，BFD for IPv6路由，策略路由，等价路由，支持链路聚合功能及聚合零丢包功能。  6.▲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对接入设备间的链路详情展示，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和链路带宽告警，支持通过网管平台在网络拓扑中展示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基本信息、性能使用信息、面板状态和端口信息。（需提供公安部所属检验机构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证明） | 台 | 1 |  | | 31 | 大数据服务模块 | 1.CPU：≥2颗处理器，单颗24C，2.2GHz，2颗 24核 X86架构CPU。  2.内存：≥512GB DDR4。  3.硬盘：600G SAS\*2(RAID1)+960G SSD\*6(JBOD)+6T SATA\*6(JBOD)；RAID：硬盘组RAID\_4G(1个)。  4.外部接口：万兆光口（2个）+千兆电口（2个）；USB4个；VGA1个；最大支持10个PCIE扩展，含2个专用。  5.机箱规格：2U 机架式服务器机箱；电源模块：高效能≥800W铂金1+1 CRPS冗余电源。  6.散热模块：最大4个热插拔冗余风扇；功耗模块：AC:200-240V 50Hz。  7.工作温度：工作5℃～40℃(41℉～104℉)；储藏温度：储藏-40℃～60℃(-40℉～140℉)；工作湿度：35％～80％ RH。  8.机箱尺寸：≥85mm(高)×445mm(宽)×790mm(深)。 | 台 | 1 |  |   **注：1.以上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需按要求提供予以佐证，如未提供则视为该项参数负偏离，作扣分项处理。**  **2.以上参数中不带“▲”的参数为一般参数，若不满足做扣分项处理。**  **3.参数中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在签定合同前提供原件备查，采购人将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核实，如与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不符，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报同级财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4.以上所有标准或规范，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二）服务要求**  1、人员和器材设备要求  (1)★供应商拟投入该维护工作总人数不少于6人，常驻维护人员至少4名，其余人员合理分配。常驻维护人员在项目成交后长驻渠县城区，并有固定办公场所。项目人员应具备相关系统集成维护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为满足实际维护以及安全需要，供应商成交后应配备本项目服务所需维护作业车、高空升降作业车辆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配备巡检车，用于对本项目范围内的系统进行巡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为保证维护的时效性，成交供应商应配备维护工作相关的维修、检测设备。  (5)其他必须的故障处置工具、设备，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提供。  2、★保密要求  (1)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网络安全规定和保密要求，严格按管理规定和保密要求范围和内容执行操作，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并严格遵守，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据此向供应商追偿。  (2)对维护工作范围内涉及的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仅用于维护服务工作，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  (3)不得查看服务项目外采购人的任务数据，不得窃取、泄露采购人数据信息，不得开展影响采购人网络安全、信息保密的任何操作。  (4)任何操作均需由采购人授权同意，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接入任何设备和数据，不得修改系统配置和硬件设备。  3、工作规范要求  (1)供应商应依据系统运行维护工作规范，结合业务工作需求，制定维护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并建立签字表，月报的台帐管理机制，落实各项维护工作事项。  (2)★天网四期项目所有前端点位设备（包括设备、杆体、机箱、线路及相关构筑物等）在运行维护期内，均全权委托供应商代为管理，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它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处理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方案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①总体运行维护方案；②运维质量保证方案；③定期巡检及故障处置方案；④网络综合应急管理措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①内部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服务；④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⑤培训方案；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①后续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③后续维护能力；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跟踪服务承诺。  注：以上带“★”号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无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后项目完成并调试成功验收合格后三年。 |
| 2 | ★ | 服务地点 | 渠县。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4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付款进度安排 | 1、（具体以实际拨付进度为准）合同签订后，项目搭建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运行服务期满1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运行服务期满2年，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采购预算：470.4480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属于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投标人属于企业分支机构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③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广电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提供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④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合法的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以上均提供扫描件。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一项即可）：①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扫描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扫描件；⑤也可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⑥也可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承诺函.docx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响应 | 供应商按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列明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承诺函.docx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一）技术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182条） 没有负偏离的得27分；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共计22条），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共计11分；其余参数为一般参数（小计160条），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共计16分，扣完为止。 注：（一）技术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中如“1.”为一条技术参数。 | 27.0000 | 客观 | 其他资料.docx  服务应答表 |
| 运维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①总体运行维护方案；②运维质量保证方案；③定期巡检及故障处置方案；④网络综合应急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5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表述歧义或错误、内容前后表达矛盾或不一致、内容不可执行、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项目基本信息歧义或错误、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20.0000 | 主观 | 运维服务方案.docx |
| 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①内部管理制度；②项目实施计划；③进度保障措施服务；④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⑤培训方案；⑥设备运输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24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4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表述歧义或错误、内容前后表达矛盾或不一致、内容不可执行、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项目基本信息歧义或错误、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24.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docx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含①后续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计划；②后续服务技术人员；③后续维护能力；④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⑤后续跟踪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各分项内容能满足采购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3分，方案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指：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内容表述歧义或错误、内容前后表达矛盾或不一致、内容不可执行、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项目基本信息歧义或错误、逻辑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的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后续服务方案.docx |
| 业绩 |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承诺函.docx

详见附件：运维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后续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20\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_\_\_采购项目的 《采购文件》 ，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二、服务要求**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

**四、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XXX。

2.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洪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相同。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XX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不可抗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